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固始县陈淋子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2026 年固始县陈淋子镇土门岭村产业设施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2026 年固始县陈淋子镇土门岭村产业设施配套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河南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9.8347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38.07330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宗峰（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